



倉庫火災事件中舉證責任分配 相關問題

——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民事判決

■姜世明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判決要旨

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民事判決：惟系爭鑑定書僅謂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係以「電氣因素」引燃之可能性較高。參以證人即負責系爭火災鑑定之新北消防局承辦人員林○真於原審證稱：系爭火災僅能排除其他因素後，依現場環境及可能引燃的火源，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。至於是否為（線路）配置不當或過載（使用）造成本件火災，無法判斷等語，並於另案證述：「因電氣而造成火災的原因可能有很多種，可能是老鼠咬電源線造成破損，或者是有重物擠壓電源線，或超限使用，或電源線老舊等，電源配置不當也是有可能，但是系爭火災究竟是哪一種原因造成的，我們無法判斷，因為現場毀損非常嚴重，而且當時為了救災，也有用機器破壞，所以現場已經無法還原，我們只能研判是電氣造成火災原因，至於是什麼導致電氣使用異常，已

經無法探究」、「導線熔痕的原因有兩種，一種是電線短路自己造成的熔痕後，再被火勢波及，造成再次熱熔，另外一種就是單純被火勢波及造成的熱熔痕，這兩種是無法區別的。我們在本件火災所找到的跡證，只能看到是火災造成的熱熔痕，無法找到短路的熱熔痕」。果爾，由上開證據似無法確認究竟係由何項「電氣設備」肇致系爭火災之發生，此與上訴人就該項電氣設備之設置或保管有無過失，其過失與損害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及上訴人應否負賠償責任之判斷，所關頗切。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，遽謂系爭火災之發生係系爭倉庫夾層辦公室之「電氣設備」因素所致及與上訴人私自轉供電流接電使用有關，宏○公司與李○哲有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營業規則第34條等規定情事，具有重大過失，江○弘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不無可議。

DOI: 10.53106/20779836202608170003

關鍵詞：火災、倉儲契約、舉證責任、具體化義務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事實摘要

壹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宏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宏○公司」）承租上訴人李○哲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鐵皮屋經營倉儲事業，李○哲與宏○公司分別為系爭倉庫之所有人、使用人，竟罔顧用電安全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、消防法第6、9條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擅自接電轉供電流至系爭倉庫使用，且未定期維護電力設備，宏○公司並於該倉庫違法增設夾層辦公室及電源工程，顯未盡倉庫營業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系爭倉庫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7月31日因電氣因素引燃發生火災，致訴外人向○企業有限公司、芃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津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津○公司」，上開3家公司下合稱「向○等3公司」）存放在系爭倉庫內之貨物嚴重燬損，伊已依與○盟等3公司間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，理賠保險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73萬8,411元，宏○公司對向○等3公司負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，並應與李○哲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上訴人江○弘時任宏○公司之負責人，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向○等3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與宏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614條準用第590條規定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、191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（一）宏○公司與江○弘連帶給付973萬8,411元，及加給自106年1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（二）宏○

公司與李○哲連帶給付前項金額，（三）如其中一人為給付時，其餘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之判決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宏○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在系爭倉庫設立消防安全設備，並定期檢修申報，復委請訴外人中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巡邏，設置紅外線體溫感知器，且員工每日下班，均會關閉消防、保全專用電源以外之所有用電。系爭火災發生當日非上班時間，自非宏○公司用電超載或員工使用電氣不當所致，宏○公司亦無私自接電及違反用電、消防等相關法規情事。況宏○公司為系爭倉庫之承租人，依民法第434條規定及向○公司、津○公司分別與宏○公司簽訂之倉儲合約書第7條約定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，其已盡倉庫營業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遑論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。且系爭合約第9條已明文約定向○等3公司應自行投保，宏○公司就貨物毀損不負賠償責任之「免責條款」，宏○公司自不負契約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江○弘為宏○公司董事長，並無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情形，自無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李○哲則辯以：本件起火地點為系爭倉庫內夾層辦公室，該倉庫內辦公室（含夾層）之電源配線等設備係宏○公司增建配置，與伊無涉。縱認伊私自轉供電流至系爭倉庫予宏○公司使用，亦難認與系爭火災係因電氣因素起火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依卷內資料，尚無法證明系爭火災之發生，係源於系爭倉庫之電氣結構、設備或維護不當所致。且伊將系爭倉庫交付承租人宏○公司占有使用